

附表 2:

成套项目费用构成及取费参考表

费用名称	技术内容	主要取费方式	参考标准
一、勘察设计费			
专业考察费	赴受援国进行专业技术考察所需的出国团组费及筹组所需的其他必要的支出。	根据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标准或援外人员待遇标准（三个月以上）据实计取。	
工程勘察费	工程地质勘察、测绘的费用，包括勘察费、勘察机具使用费、出国团组费和其他专题研究费用。	根据援外成套项目勘察取费标准、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标准或援外人员待遇标准（三个月以上）及实际工作量计取。	
设计费	包括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服务，提供智力成果以及对外设计审查服务等费用。	根据援外成套项目设计取费标准及承担具体设计任务内容计取，设计对外审查费用据实计取。	
二、项目管理费			
现场办公费	援外成套项目管理企业现场独立办公费	根据市场询价据实计取。	
现场人员费	援外成套项目管理企业现场管理人员费用	根据援外人员待遇标准、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标准及市场询价计取。	
施工监理费	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监督控制所需费用	根据援外成套项目施工监理取费标准计取。	
协调管理费	援外成套项目实施全过程总体规划、统筹、协调、管理所需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乘以管理费费率。	

三、前期工程费		
场地准备费	场地平整、土石方平衡等所发生费用	
市政配套工程费	为施工而引入现场的给水、排水、供电、通讯、临时道路工程所发生费用。	
其他前期费	施工场地征地、建筑物拆迁、构筑物或障碍物拆除以及地下管线迁移所发生费用。	
按定额法计取。无法采用定额法的，根据实物工程量计取。		
四、建筑安装工程费		
施工详图设计费	在深化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详图设计和装饰装修二次深化设计所需费用。	
根据援外成套项目设计取费标准计取。		
工程直接费	人工费	包括中国人工费和当地人工费，工程总承包企业管理人员费用除外。
	设备费	采购、运输、仓储、保管、安装设备所需费用。
	材料费	采购、运输、仓储、保管工程建设使用材料所需费用，包括输运损耗。
	施工机械费	施工机械和小型机具使用费和租赁费。
	施工其它措施	冬季、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二次搬运、施工降排水费用等施工过程中发
		按定额法计取，综合人工单价根据援外人员待遇标准、当地人工市场价格以及工效比和用工比综合计算（注1）。
		按定额法计取，不能按定额计取的，根据实物工程量计取；设备材料价格以市场询价据实计取。
		按定额法计取，施工机械工地价格和租赁费以市场询价据实计取；无法采用定额法的，根据项目类型按前期工程费、直接费一定比例计取。
		根据工程现场（自然）条件、运输条件、需采取的特殊施工方案等，据实计取。

	措施费	生的直接用于工程的措施性费用。		
	临时设施费	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	根据实物工程量按定额法计取；无法采用定额法的，按工程直接费一定比例计取。	按比例计取费率不超过 2.5%。
间接费	管理费	工程总承包企业管理人员费用，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工器具使用费、劳动保护费、培训费、人员医疗及意外保险费、学习文娱费、外事活动费、安全保卫费、办理履约担保函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前期工程费、工程直接费、临时设施费的一定比例。	一般为 6-8%。
	计划利润	施工企业的预期利润。		一般不超过的 5%。
预备费	不可预见费	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必须进行设计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	前期工程费、工程直接费、临时设施费的一定比例。	一般不超过 5%。
	风险预涨费	因设备和材料价差、汇率变化、零星工程费用、工程报价错漏项、招标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工程量差异以及施工现场的零星变更等造成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成本增加。		一般不超过 8%。
五、工程独立费				
检测试验费		自备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费和委托检测试验费。	据实计取。	
生产技术资料费		工业性项目投产所需的技术资料费用，包括	根据相关行业取费标准	

	产品设计费和生产工艺技术资料费。	
工程保险费	投保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	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乘以保险费率。
反恐措施费	在恐怖主义重点防范国家，加强反恐措施的费用。	根据商务部关于援外人员防范恐怖主义威胁的指导性意见据实计取。
试生产费	按协议规定进行试生产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原辅料、半成品、配件和水电燃料、管理和人员培训等。	按试生产期 3-6 个月据实计取。
工艺装饰费	需单独委托专业艺术机构进行艺术美化的工艺装饰所需费用。	根据市场价格据实计取。
咨询费用	包括中期验收和竣工验收费用等经济技术咨询费用	根据咨询费用取费标准计取
技术服务费	项目建成后，由中方提供长效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备件材料、办公、住宿、交通、通信、水电燃料等费用。	根据技术服务方案据实计取。
其他独立费用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中外双方分工及相关政策，中方承担的其他独立费用。	结合相关费用标准和市场询价计取费。

注 1：综合人工单价=（中国工人工日单价+当地工人工日单价×中、外用工比×中、外工效比）÷（1+中、外用工比）

（1）中国工人工日单价以现行援外人员待遇标准规定的国外平均月收入（按固定汇率 1 美元=8 元人民币）为

基准。可根据国别情况和项目类别进行一定比例上浮，最高上浮比例不超过 20%。

(2) 在充分考虑受援国工人的工作效率和项目进度要求的基础上确定中、外工效比和用工比。

工效比的控制幅度为 1:1.5~1:2.0。中、外用工比按照综合用工比的原则确定。

中外综合用工比=Σ[推荐用工比×(工种定额工日/总工日)]

根据项目类型、地区差异和工种差异，推荐使用下列用工比指标，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20%范围内浮动。

工种/地区	非洲(含西亚)	亚洲	美大
土建/土建设备	1: 8	1: 6	1: 4
装饰装修	1: 2	1: 2	1: 1.5
专业/工艺设备	1: 1.5	1: 1.5	1: 1

注 2: 本表主要供立项和勘察设计阶段编制投资预估算、投资估算和(修正)概算时参考使用。